

画堂春锦苑房交会包装施工协议书

画堂春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巴州方程视广告有限公司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画堂春锦苑房交会包装施工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画堂春锦苑房交会包装施工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包工包料包验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房交会包装施工安装。

2、施工地址：画堂春锦苑房交会现场。

3、施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4、合同价款：工程总价款为：¥5800元，大写：伍仟捌佰元整。

5、安装工程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二、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为 5631.07元，增值税税率为 3%，税款暂定为 168.93元，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 ¥5800元，大写：伍仟捌佰元整，此为含税价，乙方出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全部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画堂春锦苑房交会包装施工协议书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巴州方程视广告有限公司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画堂春锦苑房交会包装施工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画堂春锦苑房交会包装施工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包工包料包验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房交会包装施工安装。

2、施工地址：画堂春锦苑房交会现场。

3、施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4、合同价款：工程总价款为：¥5800 元，大写：伍仟捌佰元整。

5、安装工程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二、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为 5631.07 元，增值税税率为 3%，税款暂定为 168.93 元，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 ¥5800 元，大写：伍仟捌佰元整，此为含税价，乙方出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全部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应将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若乙方交付发票迟延或不符合要求，甲方付款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进度及验收

1、乙方负责对甲方画堂春锦苑房交会展架的门头、后面、侧面及顶部进行包装并铺设地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后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相关负责人负责验收。

2、乙方所用材料需符合甲方要求，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所有设备材料经甲方验收过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时应完全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流程、步骤，不得偷工减料、敷衍了事。

3、甲方对材料及安装工程的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于其质量的认可，在安装和使用中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若甲方代偿后，可向乙方追偿。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六、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房交会包装施工。

2、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施工安全规范，因乙方违反安全要求施工造成的损害，后果乙方自负；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害，后果乙方自负。

3、乙方在安装结束后需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七、保修及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一）工程安装

1、乙方工程未通过验收，应立即无偿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安装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应于5日内完成退换货，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



乙方予以赔偿；逾期未完成退换货，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 10%违约金。

3、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存在敷衍、不认真等情形，甲方有权不返还或部分返还质保金。

4、其他因安装不合格所带来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擅自将工程转交第三人的，扣除乙方相应部分工程款（若已支付，乙方应返还），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二）逾期履约

1、乙方安装设备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

2、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乙方需要维修【2】小时后仍没有派人来处理或者以各种理由拒不来维修，乙方应赔偿甲方每天 500 元的损失。乙方逾期维修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解除情形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乙方安装逾期超过 5 天未完成；

2、乙方给甲方及工程带来其他重大损失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甲方及工程带来重大损失的行为。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



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一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账号：736060100100087329

联系人：管锡哲

电话：0996-2155111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乙方（盖章）：巴州方程视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克乡喀拉苏路69号蘭台府6栋2层

邮编：84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AB2P11K

电话：13639991567

开户行：农行库尔勒石化路支行

账号：30317301040003758

微信：17795915

邮箱：17795915@qq.com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沁春锦苑售房部

